

2018 年

连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连平县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连平县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连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检察院和县委的领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提起公诉，对侦查活动实行监督。（二）依法对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诉讼的判决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出抗诉，对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三）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进行监督。（四）对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五）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六）承办上级检察机关和县委、县人大交办的其它事项。（七）办理法律规定应由县检察院经办的其它案件；承办其它应由县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连平县人民检察院属于一级部门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由财政全额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050 连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289.00	一、基本支出	996.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293.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89.00	本年支出合计	1289.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89.00	支出总计	1289.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050 连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89.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9.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89.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050 连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289.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050 连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996.00
工资福利支出	801.81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6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293.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293.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050 连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289.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289.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050 连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89.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89.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89.00	本年支出合计	1289.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148050 连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89.00	996.00	29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9.00	996.00	293.00
20404	检察	1274.00	996.00	278.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96.00	996.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0	0.00	38.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8.00	0.00	48.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0.00	0.00	1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6.00	0.00	6.00
2040407	执行监督	6.00	0.00	6.00
2040408	控告申诉	36.00	0.00	36.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1.00	0.00	101.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00	0.00	33.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148050 连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0.00	15.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0.00	1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148050 连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996.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801.8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90.9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87.2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5.7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49.89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69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0.5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148050 连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56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71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1.9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5.55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8.84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7.92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3.86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9.69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0.96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24]被装购置费	1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0.8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148050 连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4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7.84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13.5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050 连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27.64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64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4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050 连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65 万元，增长 7.7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基本支出预算收入增加，其中包括新增职业年金项目、新增养老保险缴费（单位部分）、人员工资增长；支出预算 12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65 万元，增长 7.7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基本支出预算增加，其中包括新增职业年金项目、新增养老保险缴费（单位部分）、人员工资增长。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7.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 万元，增长 15.4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6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增长 24.22%，主要原因是随着车辆使用年限的增加，零部件老化，汽车维修费用和更换零件费用随之增加。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 万元，下降

39.4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严控公务接待费开支，2018年预算有所节约。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0.69万元，比上年增加21.69万元，增长13.64%，主要原因是2018年预算比2017年预算增加了工会经费7.92万元、福利费13.86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280.4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080.66平方米，车辆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数字化检委会

系统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办案业务经费	36.00	保障各业务科室办案过程中各项经费开支。
省以下检察院业务装备与信息化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5.00	加快推进检委会会议信息化支撑平台建设，确保统一业务应用检委会子系统按期全面上线运行。
综合业务保障	38.00	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大局，扎实推进全省检察机关财务统一管理改革，构建全省检察机关检务保障体系，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行。
刑事侦查办案业务经费	6.00	切实强化刑事侦查，确保刑事侦查工作有效开展，提升检察工作社会影响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办案业务经费	48.00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进行侦查，预防职务犯罪，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审判和公诉办案业务经费	10.00	切实强化批捕和审判监督工作，确保批捕、起诉工作有效开展，提升检察工作社会影响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执行监督办案业务经费	6.00	切实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工作，确保刑事执行监督等工作有效开展，提升检察工作社会影响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两房维修维护及基础设施改建	101.00	进一步提高省以下检察院科技含量，完善同步录音录像、远程提讯系统、检验鉴定实验室、“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统一案件管理系统等科技装备及信息化建设。
业务装备与信息化	33.00	进一步提高省以下检察院科技含量，加快推进检委会会议信息化支撑平台建设，确保统一

		业务应用检委会子系统按期全面上线运行。
--	--	---------------------

注：预算数单位为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